

狮子洋通道工程基坑工程（隧道、锚碇）第三方施工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子洋通道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1〕15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2〕380号批复，项目发包人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及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资本金25%，银行贷款75%，招标人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基坑工程（隧道、锚碇）第三方施工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狮子洋通道工程包含狮子洋通道工程主体工程（含上下层）、下层桂阁大道段及下层轮渡路改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上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顺接广中江高速公路，经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后跨越珠江口，经东莞市沙田镇，终于虎门镇，对接常虎高速公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叉，全长约35.1公里。全线设置11处互通立交；设置服务区1处；应急救援中心2处。

主体工程下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处，顺接下层桂阁大道段，与上层共走廊，跨越珠江口，终于东莞市沙田镇龙船洲村，与下层白沙南路段对接，长约15.1公里。

下层桂阁大道段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经东涌镇、黄阁镇，终于黄阁镇鸡谷山路与连溪大道交叉口，长约15.8公里；

下层轮渡路改扩建段起于东莞市沙田镇，连接狮子洋通道主体工程下层福隆互通，向东沿既有轮渡路改扩建，终于省道S256（莞太路），长约6.2公里。

2.2 服务期限

服务期暂定为60个月。实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监测项目交工之日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合同段招标范围为狮子洋通道工程基坑工程（隧道、锚碇）第三方施工监测服务，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具体如下所示：

标段名称	主要工程项目	服务期限
狮子洋通道工程基坑工程(隧道、锚碇)第三方施工监测服务	桂阁大道省道 S111 隧道基坑监测 南沙大道桂阁大道隧道基坑监测 桂阁大道市南大道隧道基坑监测 连溪大道桂阁大道隧道基坑监测 狮子洋大桥东锚碇基坑监测 狮子洋大桥西锚碇基坑监测	暂定 60 个月，实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监测项目交工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

盖章扫描并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人邮箱，投标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电话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录入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具体资料如下：（1）投标人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登记申请表》；（4）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5）购买标书转账凭证。

4.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4.3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备注报名单位名称），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款汇入或存入招标人账户。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文件等参考资料将以邮寄的形式发放，投标文件的电子格式将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 8 号南沙视联科创谷 18 栋 3 楼

邮政编码：511462

联系人：王先生、曾先生

电话：020-39998843

电子邮件：shiziyang1013@163.com

招标人账户号码：44059801040011661

招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仙桥支行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